

彰化縣寺廟設立登記應備書表件審查表

寺廟名稱			
項	應 備 書 表 件【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，並加蓋負責人章】	初審符合	複審符合
1	設立登記申請書 1 份		
2	寺廟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或戶口名簿等身分證明文件 1 份。		
3	寺廟登記概況表正本 3 份。		
4	法物清冊正本 4 份。		
5	信徒或執事名冊及辦理公告用之信徒或執事名冊正本 4 份。		
6	願任信徒(執事)同意書及證明文件正本 4 份。		
7	組織或管理章程正本 4 份。		
8	信徒大會、委員監事或執事會議紀錄及簽到簿正本 1 份、影本 1 份。【首頁均加蓋寺廟印信圖記正本】		
9	寺廟圖記及負責人印鑑式正本 4 份。		
10	房屋使用執照（寺廟用途）正本 1 份、影本 1 份。		
11	建築改良物登記（簿）謄本及土地登記（簿）謄本正本 1 份、影本 1 份。		
12	寺廟建築物外觀及主祀神佛像照片正本 2 份。		
13	加入所屬教會之證明文件影本 2 份（無則免附）		
14	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捐贈同意書及印鑑證明正本 1 份、影本 1 份。【土地及建築物已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104 條規定註記者，附更名登記同意書及印鑑證明。】		
審查人員核章	鄉鎮市公所 初審	縣政府 複審	
	☐ 初審結果合於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第 5 點規定 ☐ 初審結果未符合規定，擬請申請人補正再送 承辦人： 課 長：	☐ 複審結果合於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第 5 點規定 ☐ 複審結果未符合規定，擬請公所轉知補正再送 承辦人： 科 長：	

